关于做好推荐我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局，广德市经信局、宿松县科经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抢抓新基建机遇、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有关指示精神，加快发展我省线上经济，培育一批我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龙头企业（平台）基本条件

 1.企业（平台）需借助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5G、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，与现代生产制造、商务金融、文娱消费、教育健康和流通出行等深度融合，具有在线、智能、交互等特征；

 2.企业（平台）在安徽省内工商注册登记，2019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（或者2019年度由平台促成交易总额在10亿元以上），纳税额在50万元以上；

 3.企业获得1项以上与主导产品（技术）相关的发明专利（软件著作权）；

 4.企业拥有自主品牌且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，制（修）订1项以上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(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)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推荐：

1.近三年企业发生过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的;

2.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且推荐时未被移除的；

3.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 企业采取自愿原则，按照申报条件如实填报《安徽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信息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、《安徽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案例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各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汇总后上报（详见附件3）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 各市经信局推荐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3-5家，省直管县经信部门推荐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1-2家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请各单位于2020年6月1日前，将《安徽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信息表》、《安徽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案例》和《安徽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汇总表》以EMS邮寄至我厅产业信息化发展处，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谭昱国、蒋海林，电话：0551-62871843、0551-62871874；

邮　箱：tanyg@ahjxw.gov.cn、jianghl@ahjxw.gov.cn；

地 址：合肥市屯溪路306号金安大厦，邮编：230001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信息表

 2.安徽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案例（模板）

 3.安徽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汇总表

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0年5月25日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安徽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信息表 |
| **企业名称** |  | **企业地址** |  |
| **企业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平台名称** |  | **平台类型** |  |
| **年 度** | **2017** | **2018** | **2019** |
| **营业收入** |  |  |  |
| **利润总额** |  |  |  |
| **纳税总额** |  |  |  |
| **员工数量** |  |  |  |
| **研发占比** |  |  |  |
| **专利情况** | 发明专利（软件著作权） 项 |
| **上市情况** |  ⃞未上市 ⃞准备上市 ⃞已上市（ 板） |
| **制（修）定标准** |  ⃞国际标准⃞国家标准⃞行业标准⃞地方标准⃞企业标准 |
| **管理体系认证** |  ⃞两化融合贯标管理体系认证 ⃞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级认证 ⃞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⃞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⃞ （请说明） |
| **获得荣誉** |  |

附件2

安徽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案例（模板）

一、企业简介

主要包括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员工数量及营收情况等。

二、平台模式

主要包括平台架构、运营模式、技术支撑及平台营收规模等。

三、创新应用

主要包括平台功能、创新应用等。

四、目标成效

主要包括企业、平台已经取得的业绩及未来发展目标等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六、政策建议

附件3

安徽省线上经济龙头企业（平台）汇总表

报送单位名称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报送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平台名称 | 平台类型 | 平台案例描述 | 存在困难及意见建议 | 联系人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